



## 大会第36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0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30的报告已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30/1和30/2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 议程项目30：其他安全事项

### 30.1 语言能力要求

30.1.1 委员会审议了A36-/151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国际民航组织提交的实施语言能力要求进展报告，并提出了一项关于减轻若干国家拖延遵守附件1中的语言能力要求的影响的决议草案。达不到语言能力要求的驾驶员，需要其他国家的专门许可才能在其管辖空域内飞行。对于到2008年3月5日执行日时仍未遵守的国家，将敦促其拟定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减轻风险的临时性措施，并将计划提供给所有其他国家。秘书向委员会通报说，如果决议获得同意，将在国际民航组织每一地区举行一系列讲习班协助各国拟定实施计划。决议还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制订全球统一语言测试标准。秘书还指出，预算中没有列入A36-WP/151号文件所提议的国际民航组织语言测试认可计划。

30.1.2 委员会审议了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提交的A36-WP/68号文件，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在文件中对很多国家及时实施语言培训的进度无法让人接受的情况表示关切。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要求再次向各国强调这一方案的重要性，而各国如不制订语言能力报告计划，提出追究过失的办法，对航空安全只能有坏处。

30.1.3 国际航空联合会（FAI）和航空器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国际理事会（IAOPA）在A36-WP/183号文件中表示，一些国家无法在2008年3月5日之前对所有持证驾驶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进行测试和合格审定。文件要求重新审议航空器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国际理事会提出的修改目视飞行规则运行的语言能力标准的要求，并将执行日期推迟到评估了标准的全面影响之后。文件还要求确定标准化的测试办法和简化测试的程序。

30.1.4 有提议主张将非管制空域内实施目视飞行规则飞行的驾驶员从国际民航组织的运行4级要求中排除。该提议得到了支持，但大多数人反对给与这种豁免。有意见表示在2008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5日过渡期间，应考虑到语言能力要求对于通用航空营运人影响的风险评估。

30.1.5 一代表表示支持理事会在A36-WP/151号文件所附决议草案中提议的过渡计划。但该代表关切地指出，通过一项大会决议实施这一计划，不可能保证每一缔约国都接受达不到4级能力要求的驾驶员，即便颁发执照的国家在国际民航组织的网站上张贴实施计划也是如此。因此，该代表建议通过对附件1进行修订实现过渡，以便能够受惠于公约第33条所规定的国际承认。虽然有人支持这一方式，但委员会认识到，2008年3月5日执行日之前可能无法修订附件1，而决议为取得进展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途径。然而，考虑到所表达的关切，委员会同意理事会应该对修订附件1的可能性做进一步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30.1.6 有人对A36-WP/151号文件3.4段关于建立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语言测试认可机制和决议提案标准第2条决议条款关于制定全球统一语言测试表示关切。但也有人支持及时建立国际民航组织的制度，以便核可语言测试服务，作为支持各国统一实施语言能力要求的一种手段。

30.1.7 委员会承认有必要在2008年3月5日之前得到各国的实施计划以及各国遵守语言能力要求情况的资料。

30.1.8 鉴于讨论的情况，委员会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第 30/1 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

鉴于为了防止事故，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语言规定，以确保空中交通人员和驾驶员具有用英语进行和理解无线电话通信的能力，包括要求为国际航班所用指定机场和航线服务的所有地面电台根据要求使用英语；

认识到语言规定强化了在所有规定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化用语的要求；

认识到各缔约国已做出大量努力，以便在 2008 年 3 月 5 日前遵守语言能力要求；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实施语言能力要求，包括建立语言培训和测验能力方面，遭遇到重大困难；

认识到一些国家将需要超出适用日期的额外时间才能实施语言规定；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发现不能在所有方面实际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的，有义务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何持有执照的人员如不完全符合所持执照或证书等级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条件，应在其执照上签注或加一附件，列出其不符此项条件的详情；和

鉴于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凡持有此种经签注的证书或执照的人员，除非经所进入的领土所属的一国或多国准许，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国际航行；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规定的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化用语；
2. 指示理事会通过订立全球协调一致的语言测验标准，支持各缔约国实施语言能力要求；
3. 敦促适用日期前无法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缔约国根据下述相关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登载其对参与国际运行的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的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计划，包括必要时其缓解风险的临时措施；
4. 指示理事会就制定实施计划向各国提供指南，包括有关风险缓解措施的解释，以使各缔约国得以按实际可能尽快公布其计划，但必须是在 2008 年 3 月 5 日之前；
5. 敦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对尚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驾驶员在其管辖的空域内，免除准许要求，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颁发执照或准其有效的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他的缔约国；
6. 敦促各缔约国对本国从事商业或通用航空运行的运营人，不限制其进入空中交通管制员或无线

电台报务员尚未满足语言能力要求的其他国家所管辖或负责的空域，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这些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他的缔约国；

7. 敦促各缔约国按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提供有关其语言能力要求实施水平的数据；
8.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实施情况的报告；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2-16 号决议。

### 相关做法

缔约国 2008 年 3 月 5 日前不能符合语言能力要求的，应当：

1. 制定语言能力要求实施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其国家规章采纳语言能力要求的期限；
  - b) 建立语言培训和评估能力的期限；
  - c) 描述实现对语言能力要求的完全遵守前将予采行的按风险排定优先的临时措施；
  - d) 签发执照以说明持照人语言能力级别的程序；和
  - e) 指定一个关于英语能力实施计划的国家协调人；
2. 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进行登载，将其语言能力实施计划按实际可能尽快提供给所有其他缔约国，但必须是在 2008 年 3 月 5 日之前；
3. 向国际民航组织通知其与英语能力标准和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和
4. 在航行资料汇编涉及提供空中航行服务的部分公布其与语言能力要求的差异。

## 30.2 机场事项

30.2.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全球实施附件 14《机场》— 第 I 卷《机场设计和运营》有关合格审定要求的 A36-WP/14 号文件。报告在强调了面对机场越来越多走向自治和私有化趋势的情况下机场合格审定的重要性之后，又强调了实施机场合格审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包括机场安全管理系统（SMS）。

30.2.2 在 A36-WP/169 号文件中，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在注意到 A36-WP/14 号文件结论的同时，还介绍了国际机场理事会与机场安全有关的活动，并提议采取一套行动解决提出的问题。

30.2.3 由中国提出的 A36-WP/220 号文件建议修订附件 14 第 I 卷所载规定，同时列入处理新机场

相关业务、例如机场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此外，文件提议国际民航组织研究是否能够拟定更多关于停机坪划线和标志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便审查与障碍物限制有关的各项规定。中国代表团还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考虑更新《机场合格审定手册》（Doc 9774 号文件）和《机场服务手册》（Doc 9137 号文件）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现状和安全管理指南。

30.2.4 委员会注意到实施机场合格审定、包括安全管理系统的程度相对很小，并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机场的合格审定，同时确保各国机场都引进安全管理系统。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请国际民航组织举办更多关于机场合格审定和机场安全管理系统的讲习班/专题讨论会、包括关于后者的统一、和谐的指导建议。

30.2.5 委员会欢迎国际机场理事会关于同国际民航组织一道进一步加强实施机场合格审定的程度的建议，并：

- a) 同意已经合格审定的机场的数目，同时，实施安全管理系统的机场数目应尽快增加；
- b) 要求监管者遵照附件14第I卷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避免过多和成本高的过度监管；
- c) 同意各国应鼓励分享关于安全的经验教训；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考虑在研究了关于机场基准代码F的附件14中的规范后，审查直至机场基准代码E的所有机场。

30.2.6 委员会同意国际机场理事会建议各国拟定要求航空器的运营人和代理人报告机场发生的所有事故和事故征候的管制监管规定的意图，但觉得此种要求正是实施机场安全管理系统的一部分。

30.2.7 委员会注意到 A36-WP/220 号文件中的提议，并同意将其提交理事会酌情采取行动。

30.2.8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在 A36-WP/219 和 A36-WP/221 号文件中提供的分别关于中国管理机场野生动植物危害和为发展和实施机场安全管理系统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在 A36-WP/160 号文件提供的关于在印度实施附件 14 第 I 卷机场合格审定问题的资料。

### 30.3 适航性

30.3.1 委员会审议了 A36-WP/206 号文件，并注意到美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秘书处提交的 A36-WP/207 号文件提供的补充资料。

30.3.2 A36-WP/206 号文件包含一项旨在为运输航空器货舱卤代烃开发有效的代替灭火系统发起更大国际承诺的建议。文件还建议对运输航空器卫生间、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和手持灭火器卤代烃代替品的分阶段强制。委员会支持 A36-WP/206 号文件和拟订的决议，未做任何修改。

30.3.3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将下述决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 决议 30/2: 哈龙替代品

鉴于哈龙促成气候改变，并且由于哈龙是消耗臭氧的化学物质，用作商业运输航空器内的灭火剂已有 45 年，根据国际协定已不再生产；

认识到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因为哈龙的供应日益减少，环境人士对航空业方面缺乏实质进展日渐关切；

认识到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在业界和管理机构的参与下，已经对每种哈龙的使用制定了最低效绩标准；

认识到在能够使用替代品之前，每种哈龙的使用必须符合与航空器有关的严格规定；

认识到尽管在航空器操作的若干方面发展哈龙替代品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在防火剂的用量最多的货舱的哈龙替代品方面依然没有做出实质进展；和

认识到任何哈龙替代战略都必须依赖与其替代的哈龙相比较不会生成无法接受的环境或健康风险的替代品；

大会：

1. 同意迫切需要为民用航空研发和实施哈龙替代品；

2. 敦促各国通知其航空器制造商、航空公司、化学剂供应商和灭火用品公司以更快的步伐迈向在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手持灭火器和盥洗室中采用哈龙代用品；和为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和货舱查明其他哈龙替代品；

3. 请理事会考虑在 2011 年授权规定使用哈龙替代品于：

— 新生产的航空器的盥洗室；和

— 已经提交型号合格证的新的申请的航空器的盥洗室、手持灭火器、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

4. 请理事会考虑在 2014 年授权规定新生产的航空器的手持灭火器使用哈龙替代品；

5.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就民用航空使用哈龙替代品的问题与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和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臭氧秘书处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哈龙技术备选办法委员会与臭氧秘书处合作；和

6. 决定理事会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民用航空在使用哈龙替代品方面做出的进展。

### 30.4 颁发执照和培训

30.4.1 委员会审议了由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汤加提交的 A36-WP/190 号文件和 A36-WP/191 号文件。WP/190 号文件是提请要对航空培训以及其在安全和有效的国际民用航空当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予以注意。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重视航空培训，并向 TRAINAIR 中心单位划拨充分的资源。A36-WP/191 号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在附件 6——《航空器运行》中对航空器地面代理提供者制定包括合格审定规定在内的额外安全标准。文件还建议应该要求国际运营人只能使用根据建议的标准进行过合格审定的地面代理服务提供者。

30.4.2 委员会审议了由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和航空运输安全电子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SEA）提交的 A36-WP/210 号文件。文件建议引入国际民航组织对所有空中航行服务（ANS）提供者，包括维修机构及重要部件供应商进行合格审订的标准；对涉及安全或保安敏感职责的空中交通安全电子专业人员（ATSEP<sub>S</sub>）制定颁照标准；和对管理空中交通管制员及 ATSEP<sub>S</sub> 的工作时间制定标准。

30.4.3 关于 A36-WP/190 号文件，委员会意识到良好的培训对于安全及有效的国际民航系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启能者，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支持各国在提供培训方面的努力。但是，委员会认为由委员会对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如何组织培训支援职能提出建议不甚恰当，因为这是由秘书长负责和问责的事项。

30.4.4 A36-WP/191 号文件提出的对航空器代理服务提供者的合格审定、监督和监视制定标准及指导材料得到了一些代表的支持。但是，大多数代表认为在机场和运营人一级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统（SMS）能够实现所述目标。同时还注意到由 IATA 发起并在 A36-WP/122 号信息文件中所介绍的对地面代理经营人的审计计划，将为支持机场和经营人的安全管理系统提供有帮助意义的数据。

30.4.5 对 WP/210 号文件表示赞赏的大多数代表支持 ITF 和 IFATSEA 对于 ATSEP 标准建议采取的行动，但是根据各自国家的经验，有些代表并不认为此举能提高安全。委员会同意对 ATSEP 制定要求的概念原则上应予以支持，但需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其财务影响做进一步审议。

30.4.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由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提交的 A35-WP/164 号文件、A36-WP/165 号文件以及第 1 号和第 2 号更正，和新加坡提交的 A36-WP/189 号文件。

### 30.5 其他事项

30.5.1 委员会审议了由 ITF 提交的 A36-WP/280 号文件。工作文件论述了职业安全与健康规章的历史及现实情况，以及有必要制定能够帮助保证客舱机组成员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未提出任何意见。